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 北京怡健殿方圆门诊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盖章): 北京怡健殿诊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5 年 06 月 17 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项目名称：北京怡健殿方圆门诊部有限公司

评价机构：北京一轻环境保护中心 (签章)

法定代表人：唐瑾 (签章)

评价文件类型：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项目负责人 | 登记类别 | 登记证编号 | 签字 |
|-------|--------|--------------|----|
| 封静 | 轻工纺织化纤 | B10070090300 | |

评价人员情况

| 姓名 | 职称 | 登记证编号或岗位证号 | 备注 | 签字 |
|-----|-----|--------------------|----|----|
| 任玉平 | 工程师 | 环评岗证字第 B10070008 号 | 编写 | |

审查人签字：_____ (登记证编号 B10070081000)

经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管理办公室审查，
封静
具备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关业务的能力，准予登记。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00015946

登记证编号： B10070090300

有效期限： 2015年02月06日至2018年02月05日

所在单位： 北京一轻环境保护中心

登记类别： 轻工纺织化纤类环境影响评价



再次登记记录

| 时间 | 有效期至 | 签字 |
|----|-------|----|
| 延至 | 年 月 日 | |



2015 02 06 日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北京怡健殿方圆门诊部有限公司 | | | | |
| 建设单位 | 北京怡健殿诊所有限公司 | | | | |
| 法人代表 | 冯七评 | 联系人 | 崔卫东 | |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1-3 层 | | | | |
| 联系电话 | 18701468861 | 传真 | — | 邮政编码 | 100044 |
| 建设地点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商务楼四层 | | | | |
| 立项审批部门 | — | 批准文号 | —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 | 行业类别及代码 | 卫生 Q83 | |
| 占地面积 (平方米) | 3024.85 | |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 | |
| 总投资 (万元) | 550 |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 10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1.8 % |
| 评价经费 (万元) | 2.5 | 预期投产日期 | 2015 年 08 月 | | |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项目简介

北京怡健殿方圆门诊部有限公司是由北京怡健殿诊所有限公司投资建立的新公司，目前已通过名称核准，现拟租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商务楼四层，建筑面积约 3024.85m²，从事面向社会健康人群的医疗体检服务，体检科目包括：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X 射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项目租用房屋产权属于北京银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用途为商业，用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拟建项目属“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类中的“专科防治所（站）”，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本环评报告类别为编制报告表。

受北京怡健殿诊所有限公司的委托，北京一轻环境保护中心承担了《北京怡健殿方圆门诊部有限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次环评不含 X 线等放射类内容，建设单位对放射类建设项目应另行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

3. 项目概况

北京怡健殿方圆门诊部有限公司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投资 55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 %）。

申请许可事项为：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X 射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项目租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商务楼四层，建筑面积约 3024.85m²，包括体检区；办公区；辅助区；服务区（食堂、卫生间）；以及设备间及医疗废物存放间等。项目食堂仅为体检顾客提供简易早餐，为外购的定型包装食品，如面包、袋装奶等。本项目内没有食品烹饪环节，员工午餐由外卖提供。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项目运营后员工 100 人，日接待量 200 人，年经营 365d/a，日营业时间 8:00-15:00。

4. 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卫生行业，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2013 年 5 月 1 日实施)、《北京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拟建项目属于(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中，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属于鼓励类产业。同时，拟建项目无《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工业行业调整、生产工艺和设备退出指导目录(2013 年本)》、《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4 年版)》中所列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5.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商务楼四层部分。地理坐标为北纬 39°56'18"、东经 116°19'23"。

6. 周围环境

项目位于方圆大厦东侧，东侧临建筑外墙，墙外为行车通道；南侧临建筑外墙，35 米处隔停车场为西直门外大街；西侧紧邻入驻方圆大厦的商业单位；北侧临建筑外墙，墙外为方圆公寓。

项目周边环境见后附图一。

7. 平面布置

项目所占区域形状近似为长方形，总建筑面积 3024.85m²。根据室内房间功能设置，可以分为 5 个区域，体检区、辅助区、服务区、设备间、办公及

其他功能区等。其中：

(1) 体检区包括：内科室、外科室（男、女）、妇产科室、眼科室、耳鼻咽喉科室、牙科室等。

(2) 辅助区包括：采血室、TCD 多普勒检测室、便尿室、心电图室、彩超室、B 超室、化验室、消毒室、脑电图室、放射室、胸透室、红外乳透室、报告室等。

(3) 服务区包括：食堂（仅提供简易早餐，为外购的定型包装食品，如面包、袋装奶等。本项目内没有食品加工环节，员工午餐为外卖提供。）、卫生间、候诊大厅等。

(4) 设备间等包括：污水处理系统间、医疗废物存放间。

(5) 办公及其他功能区包括：接待室、办公室、库房等。

项目内部布置详见后附图二。

8. 主要设备清单

表 1：主要设备清单

| 功能单元 | 医用设备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
|-------|--------------|---------------|--------------|----|---|
| 检验室 | 尿常规检测仪 | H-500 | 1 | 台 | |
| | 显微镜 | CX-22 | 3 | 台 | |
| | 生化仪 | | 1 | 台 | |
| |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 CLIA 400 | 2 | 台 | |
| | 血球分析仪（血常规） | | XS-500i | 1 | 台 |
| | | | 迈瑞 BC5390CRP | 1 | 台 |
| | | 迈瑞 BC5310 | 1 | 台 | |
| 抽血室 | 混匀仪 | 滚轴混匀仪 MIX-T8 | 1 | 台 | |
| 超声室 | 彩超机 | 飞利浦 HD15(VIP) | 1 | 台 | |
| | | 飞利浦 HD11XE | 2 | 台 | |
| | | 迈瑞 DC-8(VIP) | 1 | 台 | |
| | | 迈瑞 DC70 | 3 | 台 | |
| 一般检查室 | 身高体重仪 | SG-1000 | 2 | 台 | |
| | 人体成分 | INBODY720 | 2 | 台 | |
| | 电子血压仪 | 欧姆龙 9020 | 3 | 台 | |
| | | GHEST HI-101 | 2 | 台 | |

| | | | | |
|------|-----------------|-------------------|---------|--------|
| 妇科 | 妇科检查椅 | 日本贝尔蒙 DG-700F | 1 | 台 |
| | | 法迈 | 1 | 台 |
| | 国产妇科椅 | 1 | 台 | |
| | 诊查灯 | 雅迪莱特 AD8564 | 3 | 台 |
| 眼科 | 裂隙灯 | YZ5J | 4 | 台 |
| | 眼底照相 | TOPCON(TRC-NW300) | 2 | 台 |
| | | 尼德克 AFC-330 | 1 | 台 |
| | 眼压 | TOPCON-510 | 2 | 台 |
| | | 尼德克 NT-510 | 1 | 台 |
| 视力投影 | TOPCON(ACP-8)国产 | 3 | 台 | |
| 动脉 | 经颅动脉一体机 | 鑫悦琦 VBP-9+TCD2000 | 1 | 台 |
| 口腔 | 检查椅 | 卡瓦巴顿 SP18 | 5 | 台 |
| | 全景机 | 锐柯 CS9000 3D | 1 | 台 |
| 放射科 | CT | Optima CT660 | 1 | 台 |
| | DR | 银河 DR 系列 | 1 | 台 |
| | | 迈瑞 合计 | 1 56 | 1 台 |

注：项目涉及使用放射性设备的不在本报告评价范围内，建设单位应另行申报环保手续。

9. 能源耗量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能源消耗见表 2 所示。

表 2：能源用量

| 序号 | 项目 | 使用量 | |
|----|----|------|----------|
| 1 | 电 | 10 | 万 kw·h/a |
| 2 | 水 | 1314 | t/a |

10. 原辅材料用量

表 3：原辅材料用量

| 名称 | 年用量 | 单位 |
|----------|-------|----|
| 尿杯 | 24000 | 个 |
| 采血针 | 24000 | 支 |
| 真空采血管 | 72000 | 个 |
| 医用棉签 | 48000 | 支 |
| 医用口罩 | 4800 | 个 |
| 一次性医用压舌板 | 24000 | 支 |

11. 公用工程

(1) 给水

拟建项目用水为医疗用水及员工顾客生活用水（日常饮用水、卫生间冲厕水和其他清洁水），总用水量 1460m³/a。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2) 排水

项目排水主要来自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年总排水量为 1314m³/a，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清河污水处理厂。

(3) 电力

本项目预计年耗电量约 10 万 kW·h/a，用电由当地的电网提供。

(4) 采暖、制冷

本项目冬季取暖及夏季制冷由所在的方圆大厦集中管理的设备提供，项目内不设燃煤、燃油、燃气等设施。

12. 环保投资

拟建项目投资 55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用于污水处理系统购买安装及调试，以及医疗废物处理等。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拟建项目所在房屋原为商场，故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所在地附近多为大型企业办公楼及商场商业区，没有值得注意的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商务楼四层, 地理坐标为北纬 39°56'18"、东经 116°19'23"。

海淀区自然环境简况如下:

1. 地理位置

海淀区位于北京市区西北部, 地理位置北纬 39°53' ~40°09' , 东经 116°03'~116°23'; 东与西城、朝阳区相邻, 南与西城、丰台区毗连, 西与石景山、门头沟区交界, 北与昌平区接壤。全区总面积 430.77km², 南北长约 30km, 东西最宽处 29km。

2. 地形地貌

海淀区地处华北平原的北部边缘地带, 系古代永定河冲积的一部分。地势西高东低, 西部为海拔 100m 以上的山地, 面积约为 66 km², 占总面积的 15%左右; 东部和南部为海拔 50m 左右的平原, 面积约 360 km², 占总面积的 85%左右。区内最高峰为阳台山妙高峰, 海拔 1278m; 最低处为清河镇东的黑泉村, 海拔 35m 左右。西部山区统称西山, 属太行山余脉, 有大小山峰 60 余座。

3. 气候气象

海淀区气候属温带湿润季风气候区, 冬季寒冷干燥, 盛行西北风, 夏季高温多雨, 盛行东南风。年均气温 12.3℃, 1 月份平均气温-3.7℃, 极端最低气温为-18.5℃, 7 月份平均气温为 26.1℃, 最高气温为 40.3℃。年平均降水量 628.9mm, 集中于夏季的 6~8 月, 降水量为 465.1mm, 占全年降水的 70%; 冬季的 12~2 月份降水量最少。

4. 地表水

海淀境内有大小河流 10 条, 总长度 119.8km, 主要水系有高粱河、

清河、万泉河、南长河、小月河、南沙河、北沙河及人工开凿的永定河引水渠和京密引水渠，还有昆明湖、玉渊潭、紫竹院湖、上庄水库等水面，占北京市湖泊总数的 20%；水域面积 4 km²，占北京市水域面积的 41.28%，湖泊数量和水域面积均列北京市各区县之首，昆明湖是北京市最大的湖泊，水域面积 1.94 km²。

根据北京市地面水域功能分类图，本项目位于Ⅳ类水体地区，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是其北侧约 400 米处的长河。

5. 植被

受地貌、气候、土壤等条件的影 响，海淀区内植被呈垂直性分布规律。海拔 800m 的中山地区，一般生长着刺玫等野生植物，覆盖率达 60%-70%；海拔 300-800m 的低山地区，主要为油松、山杨等人工栽培的林木，覆盖率达 30%-40%；海拔 70-300m 之间，多为人工栽培的苹果，梨、杏等果树和油松、侧柏等；平原地带主要是农田栽培，以蔬菜、水稻、小麦为主，此外还种植有杨、柳、槐、榆等树木。

（二）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 社会经济结构

(1)综合经济

根据《海淀区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公报》（2015 年 4 月）数据，初步核算，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29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8.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0 亿元，增长 3.3%；第二产业增加值 574.4 亿元，增长 13.3%；第三产业增加值 3713.7 亿元，增长 7.9%。

全区区域财政收入完成 2092.85 亿元，增长 12.1%。区级财政收入 373.97 亿元，增长 11.2%，其中，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和增值税共完成 267.70 亿元，增长 5.3%。全区财政支出完成 470.77 亿元，增长 2.8%。

(2)行业发展

农业：全年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5.9 亿元，增长 1.3%。其中林业实现产值 2.5 亿元，增长 15.0%。全区农业观光园 60 个，实现总收入 6831.9 万元，比上年下降 2.6%。民俗旅游实现收入 287.7 万元，比上年下降 7.3%。

工业：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 2026.6 亿元，增长 27.6%。其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实现产值 1058.9 亿元，增长 45.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实现产值 233.3 亿元，增长 17.7%。全年实现工业销售产值 1951.0 亿元，增长 26.6%，其中，出口交货值 82.8 亿元，下降 6.2%。

建筑业：全区总承包和专业承包施工资质等级的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1527.7 亿元，增长 5.8%。实现竣工产值 711.1 亿元，增长 14.8%。累计房屋施工面积 10813.8 万平方米，增长 9.7%；竣工面积 2044.5 万平方米，增长 23.6%。

3.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

(1)教育

全区特级教师、市级骨干教师和市级学科带头人分别为 157 人、297 人和 69 人。全区 35 岁以下教师比例达 42.8%。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接收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人数分别为 34936 人和 3555 人。

(2)科学技术

全年专利申请量与授权量分别为 4.7 万件和 2.2 万件，分别比上年增长 13.0%和 5.0%。全年技术合同成交总金额 1366.7 亿元，增长 9.5%。

文化：年末区属公共图书馆藏书 113.7 万册，全年借阅人次 20.1 万人次。文化馆组织文艺活动 44 次，举办培训班 3995 班次，结业人数达 13.8 万人次。

(3)卫生体育

年末全区共有卫生机构 1036 个，，比上年末减少 15 个。全区卫生技术人员达到 2.9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093 人；其中执业医师 10194 人，注册护士 12342 人。年末全区共有体育场馆 251 个。

4. 文物保护

海淀区区内名胜古迹众多，园林风光宜人，旅游资源丰富，人居环境良好。区域内共有各类文物古迹 700 余处，其中世界历史文化遗产 1 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10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8 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35 处。有香山、玉泉山、万寿山和静宜园、静明园、颐和园、畅春园、圆明园等“三山五园”为代表的皇家园林和卧佛寺、大觉寺、碧云寺等风景名胜，可谓“集天下胜景于一地，汇古建绝艺于京华”。

据现场调查及资料查询，本项目所在地 200m 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 空气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4年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15年4月）数据，2014年海淀区SO₂年平均浓度值为0.0251mg/m³、NO₂年平均浓度0.0669mg/m³、PM₁₀年平均浓度0.127 mg/m³、PM_{2.5}年平均浓度0.0895mg/m³。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所列二级标准相比，NO₂浓度超过标准限值0.0269mg/m³，超标倍数为0.40倍；PM₁₀浓度超过标准限值0.057mg/m³，超标倍数为0.49倍；PM_{2.5}浓度超过标准限值0.0545mg/m³，超标倍数为0.61倍；SO₂指标符合相关要求。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4年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北京市环保局，2015年4月发布）数据资料，全年共监测五大水系有水河流94条段，长2274.6公里，其中：II类、III类水质河长占监测总长度的46.9%；IV类、V类水质河长占监测总长度的7.3%；劣V类水质河长占监测总长度的45.8%。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等，污染类型属有机污染型。

五大水系中，潮白河系水质最好，永定河系和蓟运河系次之；大清河系和北运河系总体较差。城市下游不达标断面水体中化学需氧量、氨氮年均浓度值分别为61.8毫克/升和9.7毫克/升，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11.7%和4.0%。

全年共监测有水湖泊22个，水面面积720万平方米，其中：II类、III类

水质湖泊占监测水面面积的 6.4%；IV类、V类水质湖泊占监测水面面积的 53.6%；劣V类水质湖泊占监测水面面积的 40.0%。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等。全市湖泊富营养化现象仍然严重，大部分处于轻度富营养至重度富营养程度。

根据《北京市地面水水域功能分类图》，项目位于地面水IV类水域功能区。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是其北侧约 0.4 千米处的南长河，该水体水体功能为一般鱼类保护区，水质分类为III类。北京市环保局 2015 年 4 月 2 日公布的最新河流水质状况监测结果，长河现状水质为II类，符合水质分类要求。

3. 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2013 年北京市水资源公报》（2014 年 8 月 4 日发布），2013 年对全市平原区的地下水进行了枯水期（4 月份）和丰水期（9 月份）两次监测。共布设监测井 307 眼，实际采到水样 300 眼，其中浅层地下水监测井 175 眼（井深小于 150m）、深层地下水监测井 100 眼（井深大于 150m）、基岩井 25 眼。监测项目依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评价。

浅层水：175 眼浅井中符合 II~III类水质标准的监测井 88 眼，符合IV类的 44 眼，符合V类的 43 眼。全市符合III类水质标准的面积为 3205 km²，占平原区总面积 50.1%；IV~V类水质标准的面积为 3195 km²，占平原区总面积的 49.9%。主要超标指标为总硬度、铁、锰、氟化物、氨氮、硝酸盐氮。

深层水：100 眼深井中符合III类水质标准的监测井 76 眼，IV类的 19 眼，V类的 5 眼。评价区面积为 3435km²，符合III类水质标准的面积为 2755 km²，占评价区面积的 80%；符合IV~V类水质标准的面积为 680 km²，占评价区面积的 20%。主要超标指标为氨氮、氟化物、锰、铁等。

基岩水：25 眼基岩井水质基本符合 II~III 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位于水源三厂地下水源防护区范围内。

4.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仅在昼间工作，夜间不营运。环评单位 2015 年 4 月 29 日上午（昼间）对项目周边及北侧方圆公寓共设置了 4 个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点。

表 5：噪声监测时间及气象条件

| | | | | | |
|--------|-----------------|----|--------|------|-----|
| 日期 | 2015 年 4 月 29 日 | 天气 | 晴 | 气温 | 27℃ |
| 风力 | 1-2 级 | 风向 | 南风 | 相对湿度 | 30% |
| 昼间监测时间 | 10: 00-11: 00 | | 夜间监测时间 | — | |

表 6：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dB（A））

| 测点 | 位置 | 监测值 Leq | 标准 |
|----|--------|---------|----|
| 1 | 项目东边界处 | 52.3 | 70 |
| 2 | 项目南边界处 | 65.4 | 70 |
| 3 | 项目北边界处 | 49.2 | 55 |
| 4 | 方圆公寓 | 48.7 | 55 |

项目西侧与其他商业紧邻，无法布置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拟建项目主要环保目标为所在地水环境，保护级别为IV类。

北侧方圆公寓内的居民（约 2000 人），声环境，保护级别为 1 类。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一、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7 所示。

表 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摘录)(单位: mg/m³)

| 污染物名称 | TSP | PM ₁₀ | PM _{2.5} | SO ₂ | NO ₂ |
|--------|-----|------------------|-------------------|-----------------|-----------------|
| 1 小时平均 | — | — | — | 0.5 | 0.2 |
| 日平均 | 0.3 | 0.15 | 0.075 | 0.15 | 0.08 |
| 年平均 | 0.2 | 0.07 | 0.035 | 0.06 | 0.04 |

二、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IV类水体功能区内,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8。

表 8:《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V类标准(摘录)单位: mg/L

| 序号 |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 GB3838-2002 IV类标准 |
|----|-----------------------------|-------------------|
| 1 | pH(无量纲) | 6-9 |
| 2 | 氨氮(NH ₃ -N) ≤ | 1.5 |
| 3 | 总磷(以P计) ≤ | 0.3 |
| 4 | 高锰酸盐指数 ≤ | 10 |
| 5 | 化学需氧量(COD) ≤ | 30 |
| 6 | 五日生化需氧(BOD ₅) ≤ | 6 |

三、声环境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海行规发[2013]9号)中《海淀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项目位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噪声功能区。项目南侧35米处的西直门外大街为城市快速路。

《通知》中规定:若划分距离范围内临路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第一排建筑面向线路一侧至线路边界线的区域及该建筑物两侧一定纵深距离范围内受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整体位于4a类区道路西直门外大街两侧80米范围内,所在建筑

高于 3 层，项目东、南两侧临建筑边界。故项目东侧、南侧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限值，其他区域执行 1 类标准。

表 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4a 类标准 单位: Leq:dB(A)

| 类别 | 适用区域 | 限值 | |
|------|---|----|----|
| | | 昼间 | 夜间 |
| 1 类 | 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 55 | 45 |
| 4a 类 | 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4a 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 | 70 | 55 |

|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p>一、废水排放标准</p> <p>1. 医疗废水</p> <p>根据本项目性质和规模，排放的医疗废水执行国家《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 4.1.3 规定的要求：“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p> <p>表 10：《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摘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控制项目</th> <th>排放标准</th> <th>预处理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粪大肠菌群数（MPN/L）</td> <td>500</td> <td>5000</td> </tr> <tr> <td>4</td> <td>pH</td> <td>6-9</td> <td>6-9</td> </tr> <tr> <td rowspan="2">5</td> <td>化学需氧量（COD）浓度（mg/L）</td> <td>60</td> <td>250</td> </tr> <tr> <td>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td> <td>60</td> <td>250</td> </tr> <tr> <td>7</td> <td>SS（mg/L）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td> <td>20</td> <td>60</td> </tr> <tr> <td>8</td> <td>氨氮（mg/L）</td> <td>15</td> <td>—</td> </tr> <tr> <td>25</td> <td>总余氯 1) 2（mg/L）（直接排入水体的要求）</td> <td>0.5</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注：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作要求。</p> <p>本项目消毒采用次氯酸钠消毒方式。</p> | | | | 序号 | 控制项目 | 排放标准 | 预处理标准 | 1 | 粪大肠菌群数（MPN/L） | 500 | 5000 | 4 | pH | 6-9 | 6-9 | 5 | 化学需氧量（COD）浓度（mg/L） | 60 | 250 |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 60 | 250 | 7 | SS（mg/L）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 20 | 60 | 8 | 氨氮（mg/L） | 15 | — | 25 | 总余氯 1) 2（mg/L）（直接排入水体的要求） | 0.5 | — |
|---|--|---------------------------|------|-------|----|-------|------------------|-------|----|---------------|-----|------|-----|-----|-------|-----|---|--------------------|----|-----|----------------|----|-----|---|------------------------|----|----|---|----------|----|---|----|---------------------------|-----|---|
| | 序号 | 控制项目 | 排放标准 | 预处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粪大肠菌群数（MPN/L） | 500 | 5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pH | 6-9 | 6-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化学需氧量（COD）浓度（mg/L） | 60 | 2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 60 | 2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SS（mg/L）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 20 | 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氨氮（mg/L）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 | 总余氯 1) 2（mg/L）（直接排入水体的要求） | 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2. 生活污水</p> <p>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表 11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单位：mg/L（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CODcr</th> <th>BOD₅</th> <th>SS</th> <th>pH</th> <th>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6.5~9</td> <td>45</td> </tr> </tbody> </table> | | | | 项目 | CODcr | BOD ₅ | SS | pH | 氨氮 | 标准 | 500 | 300 | 400 | 6.5~9 | 45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CODcr | BOD ₅ | SS | pH | 氨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准 | 500 | 300 | 400 | 6.5~9 | 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二、噪声标准</p> <p>项目东、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 1 类标准。</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4 类标准限值

| 标准名称 | 类别 | 昼间 | 夜间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 | 55 dB(A) | 45 dB(A) |
| | 4 | 70 dB(A) | 55 dB(A) |

四、固体废弃物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及北京市关于生活垃圾处置的有关规定。

2.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 年 6 月 16 日国务院令 380 号发布)、《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 年 10 月 15 日卫生部令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1]42 号)和北京市环保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京环发[2012]143 号), 本项目属于社会事业及服务业类别中的专科防治所(站), 项目所在地市政条件完善, 污水经初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最终进入清河污水处理厂。按照规定, 不纳入总量控制内。

主要污染工序：

根据本项目的性质，运行期的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见下表。

表 13：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表

| 污染物 | 污染来源 | 污染因子 |
|-----|---------------|--|
| 废水 | 员工、顾客如厕、洗手等污水 |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
| | 化验等医疗环节 |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 |
| 噪声 | 设备运行 | 噪声 |
| 固废 | 员工、顾客 | 生活垃圾 |
| | 医疗、化验过程 | 医疗废物（一次性医疗器械、废药棉等） |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废气产生环节，无燃煤、燃油、燃气设施，无自采暖设备；没有食品烹饪环节。故项目没有废气产生及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排水包括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人员洗手、冲厕产生的污水）

项目员工 100 人，公司不提供宿舍、无员工餐。生活用水按每天 20L/人·d 计，项目年运营 365d/a，则生活用水量 2m³/d，730m³/a。排水按用水量 90% 计算，则排水量为 1.8m³/d，657m³/a。按照一般生活污水的水质，各污染物产生浓度为：COD_{Cr}：300mg/L、BOD₅：150mg/L、SS：150mg/L、氨氮：20mg/L。

(2) 医疗废水（化验等环节产生的污水）

医疗废水主要产生于化验室化验等环节，所排废水中特征污染指标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粪大肠杆菌。

项目体检人员每日约 200 人，按用水量 10L/人·d 计算，年运营 365d/a，则医疗用水量 2m³/d，730m³/a。排水按用水量 90% 计算，则排水量为 1.8m³/d，657m³/a。根据类比调查，参考同规模同类别门诊部医疗废水治理前各项污染物指标浓度，以及《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 号）中医院污水水质数据，预测项目医疗废水各污染物产生浓度为：COD_{Cr}：300mg/L、BOD₅：

200mg/L、SS：150mg/L、氨氮：50mg/L、粪大肠菌群：100000 个/L。

(3) 总水量

经预测计算，项目年用水量 1460m³/a，排水量 1314m³/a。医疗废水经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清河污水处理厂。

3. 噪声

项目使用的体检设备、仪器均为非产噪设备，污水处理系统配套安装提升泵等设备，预测噪声值为 60dB(A)。设备安装在建筑内部，且位于独立设备间内，实际噪声影响不大。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固废包括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100 人，日接待量 200 人，年运营 365d/a。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包括办公、体检环节产生的废纸等办公耗材、定型包装食品包装物等。按垃圾产生量 0.1kg/人·次计算，则年产生生活垃圾 10.95t/a。

(2)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包括一次性医疗器械，如注射器、镊子、牙钩、采血管、棉签、药棉、纱布、试管、试剂盒等。项目日接待量 200 人，年运营 365d/a。按医疗废物产生量 0.05kg/人·次计算，则年产生医疗废物 3.65t/a。

项目生活垃圾由大厦物业管理的环卫人员每日清理至垃圾站，医疗废物由具有处置资质的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回收处置。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 (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 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单位) |
|-------------------|--|------------------|---------------------|-------------------|
| 大气 污 染 物 | — | — | — | — |
| 水 污 染 物 | 排水口 | CODcr | 300mg/L; 0.197t/a | 200mg/L; 0.131t/a |
| | | BOD ₅ | 200mg/L; 0.131t/a | 80mg/L; 0.053t/a |
| | | SS | 150mg/L; 0.099t/a | 80mg/L; 0.053t/a |
| | | 氨氮 | 50mg/L; 0.033t/a | 10mg/L; 0.007t/a |
| | | 粪大肠菌群 | 100000 个/L | ≤1000 个/L |
| 固 体 废 物 | 办公室 | 生活垃圾 | 10.95 t/a | 10.95 t/a |
| | 化验室 | 医疗废物 | 3.65 t/a | 资质单位回收 |
| 噪 声 | 项目体检过程中使用的设备均为非产噪设备，污水处理系统配套各类泵等设备安装在建筑内部，噪声传播至室外低于 30 分贝。 | | | |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 | | | |
| 无 | | | | |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拟建项目所在建筑为已有建筑，本项目无需土建工程。前建设单位正进行室内装修、装饰，申报各项审批手续。装修施工期间的污染源有施工扬尘和涂料挥发的有机废气、工人生活污水、施工机械噪声、工人生活垃圾以及建筑垃圾等。

一、大气环境

内装修施工期废气来自装修时产生的施工扬尘、挥发的建筑涂料的有机废气，产生量很小，且随着装修施工的结束而消失，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二、废水

施工期废水来自工人的生活废水，水量不大，依托现有生活设施，经化粪池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清河污水处理厂。水质能够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对地表水体没有直接影响。

三、噪声环境

室内装修噪声来自空压机、电钻、电锯等产噪设备。装修在室内进行，夜间不施工，施工噪声能够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且随着装修施工的结束而消失，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四、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来自工人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项目规模较小，装修废物产生量不大，每天清运到环卫部门指定的场所，对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废气产生环节，无燃煤、燃油、燃气设施，无自采暖设备；没有食品烹饪环节。故项目没有废气产生及排放。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

1. 用水及排水

拟建项目排放的污水为医疗废水和人员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人员洗手、冲厕产生的污水）

项目员工 100 人，公司不提供宿舍、无员工餐。生活用水按每天 20L/人·d 计，项目年运营 365d/a，则生活用水量 2m³/d，730m³/a。排水按用水量 90% 计算，则排水量为 1.8m³/d，657m³/a。按照一般生活污水的水质，各污染物产生浓度为：COD_{Cr}: 300mg/L、BOD₅: 150mg/L、SS: 150mg/L、氨氮: 20mg/L。

(2) 医疗废水（化验等环节产生的污水）

医疗废水主要产生于化验室化验等环节，所排废水中特征污染指标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粪大肠杆菌。

项目体检人员每日约 200 人，按用水量 10L/人·d 计算，年运营 365d/a，则医疗用水量 2m³/d，730m³/a。排水按用水量 90% 计算，则排水量为 1.8m³/d，657m³/a。根据类比调查，参考同规模同类别门诊部医疗废水治理前各项污染物指标浓度，以及《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 号）中医院污水水质数据，预测项目医疗废水各污染物产生浓度为：COD_{Cr}: 300mg/L、BOD₅: 200mg/L、SS: 150mg/L、氨氮: 50mg/L、粪大肠菌群: 100000 个/L。

(3) 总水量

经预测计算，项目年用水量 1460m³/a，排水量 1314m³/a。

2. 治理措施

项目建设单位拟为本项目医疗废水安装 1 套处理能力为 $2\text{m}^3/\text{d}$ 的污水处理系统，采用次氯酸钠消毒法进行污水处理。

次氯酸钠属于高效的含氯消毒剂，就消毒杀菌而言，它还是具有明显优势的。次氯酸钠一般由电解冷的稀食盐溶液或由漂白粉与纯碱作用后滤去碳酸钙而制得。作为一种真正高效、广谱、安全的强力灭菌、杀病毒药剂，它同水的亲和性很好，能与水任意比互溶，它不存在液氯、二氧化氯等药剂的安全隐患，且其消毒杀菌效果被公认为和氯气相当。也正因这一特点，所以它消毒效果好，投加准确，操作安全，使用方便，易于储存，对环境无毒害，不存在跑气泄露，可以任意环境工作状况投加。

3. 水污染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医疗废水经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清河污水处理厂。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数据及类比数据，预计本项目医疗废水经过消毒治理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解后的出水水质为， COD_{Cr} : 200 mg/L 、 BOD_5 : 80 mg/L 、 SS : 80 mg/L 、氨氮: 10 mg/L 、粪大肠杆菌 ≤ 1000 个。

表 14 项目医疗废水污染物各指标参数

| 项目 | | COD_{Cr} | BOD_5 | SS | 氨氮 | 粪大肠菌群 |
|------|-----------|--------------------------|----------------|-------|-------|------------|
| 生活污水 | 排水量 (t/a) | 657 | | | | |
| | 产生浓度 | 300 | 150 | 150 | 20 | — |
| | 排放浓度 | 200 | 100 | 80 | 10 | — |
| | 执行标准 | 500 | 300 | 400 | 45 | — |
| | 污染物产生量 | 0.197 | 0.099 | 0.099 | 0.013 | — |
| | 污染物排放量 | 0.131 | 0.066 | 0.053 | 0.007 | — |
| 医疗废水 | 排水量 (t/a) | 657 | | | | |
| | 产生浓度 | 300 | 200 | 150 | 50 | 100000 个/L |
| | 排放浓度 | 200 | 80 | 80 | 10 | 1000 个/L |
| | 执行标准 | 250 | 100 | 60 | — | 5000 个/L |
| | 污染物产生量 | 0.197 | 0.131 | 0.099 | 0.033 | — |
| | 污染物排放量 | 0.131 | 0.053 | 0.053 | 0.007 | — |

| | | | | | | |
|----|-----------|-------|-------|-------|-------|---|
| 合计 | 排水量 (t/a) | 1314 | | | | |
| | 污染物产生量 | 0.394 | 0.23 | 0.198 | 0.046 | — |
| | 污染物排放量 | 0.026 | 0.119 | 0.106 | 0.014 | — |

本项目医疗废水拟进行消毒处理设计，安装 1 套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污水处理系统，对项目医疗废水的治理符合国家《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 4.1.3 规定的要求。

废水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市政管道排入清河污水处理厂，水质可以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对地表水体影响很小。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及噪声源强

项目从事医疗体检服务，使用的体检设备仪器均为非产噪设备，污水处理系统配套提升泵等设备，根据类比数据，预测该类辅助设备运行噪声级在 60 dB(A)左右。项目夜间不运营。

2. 治理措施、影响分析及结论

项目无高噪声设备，设备在室内使用，污水处理系统安装在独立设备间内，噪声经各措施及建筑墙体隔声后，传播到建筑物外可以达到 30 dB(A)以下，对周边的声环境噪声贡献值很低。项目运营期的设备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4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及方圆公寓内的居民基本无影响。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固废产生来源及排放量

项目所排固体废物为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包括一次性医疗器械，如注射器、镊子、牙钩、采血管、棉签、药棉、纱布、试管、试剂盒等，生活垃圾包括食品包装物、饮料瓶、办公垃圾等。

根据前面的计算，项目年产生生活垃圾 10.95t/a，医疗废物 3.65t/a。

2. 治理措施

项目建设方将对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别处置。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大厦物业管理的环卫人员每日清理至垃圾站，

(2) 医疗废物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380号发布)规定进行处置医疗废物，由具有处置资质的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收集处置。医疗废物设置专门存放间，房间上标有医疗废物中文及图示。

表 15: 项目垃圾产生及处理情况 单位: t/a

| 项目 | 产生量 | 处理方式 | 排放量 |
|------|-------|-----------------|-------|
| 医疗废物 | 3.65 | 具备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 | 0 |
| 生活垃圾 | 10.95 | 由环卫工人清理 | 10.95 |

3. 环境影响分析及结论

项目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分别存储于专用垃圾桶，生活垃圾由专人负责收集和清运，日排日清。医疗废物设有专门储存间，位于建筑内部，房门上标有醒目标志。废物由具备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回收。本项目对固废的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380号发布)、《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第36号)中的有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 (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防治措施 | 预期治理效果 |
|-------------------|--|-------|--|--------|
| 大气 污 染 物 | — | — | — | — |
| 水 污 染 物 | 卫生间 | 生活污水 | 经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后排入市政 管网，最终排入 清河污水厂 | 达标排放 |
| | 化验、体检 | 医疗废水 | | |
| 固 体 废 物 | 员工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由环卫 部门统一收运。 | 处置合理 |
| | 化验、体检 | 医疗废物 | 医疗废物由具备 资质的单位回收 | |
| 噪 声 | 项目体检过程中使用的设备均为非产噪设备，污水处理系统配套设 备均位于建筑内部，噪声传播至室外低于 50 分贝。 | | | |
| 其他： 无 | | | | |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 建设内容

北京怡健殿方圆门诊部有限公司项目投资 55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 %）。

申请许可事项为：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X 射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项目租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商务楼四层，建筑面积 3024.85m²，包括体检区；办公区；辅助区；服务区（食堂、卫生间）；以及设备间及医疗废物存放间等。项目食堂仅为体检顾客提供简易早餐，为外购的定型包装食品，如面包、袋装奶等。本项目内没有食品烹饪环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项目运营后员工 100 人，日接待量 200 人，年经营 365d/a，日营业时间 8:00-15:00。

2.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商务楼四层，地理坐标为北纬 39°56'18"、东经 116°19'23"。

3. 周围环境

项目位于方圆大厦东侧，东侧临建筑外墙，墙外为行车通道；南侧临建筑外墙，35 米处隔停车场为西直门外大街；西侧紧邻入驻方圆大厦的商业单位；北侧临建筑外墙，墙外为方圆公寓。

4. 执行标准

（1）污水：

①生活污水：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②医疗废水国家《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 4.1.3 规定的要求：“县级以上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

（2）噪声：

项目东、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 1 类标准；

（3）固体废弃物：

①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及北京市关于生活垃圾处置的有关规定。

②医疗废物：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 年 6 月 16 日国务院令 380 号发布)、《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 年 10 月 15 日卫生部令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

5. 废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废气产生环节，无燃煤、燃油、燃气设施，无自采暖设备；没有食品烹饪环节。故项目没有废气产生及排放。

6. 污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安装 1 套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污水处理系统，对医疗废水的治理符合国家《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 4.1.3 规定的要求。综合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再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清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水质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废水排放对当地的水环境无影响。

7. 噪声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无高噪声设备，设备在室内使用，污水处理系统安装在独立设备间

内，噪声经各措施及建筑墙体隔声后，传播到建筑物外可以达到 30 dB(A)以下，对周边的声环境噪声贡献值很低。项目运营期的设备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4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及方圆公寓内的居民基本无影响。

8. 固废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分别存储于专用垃圾桶，生活垃圾由专人负责收集和清运，日排日清。医疗废物设有专门储存间，位于建筑内部，房门上标有醒目标志。废物由具备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回收。本项目对固废的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 年 6 月 16 日国务院令 380 号发布）、《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 年 10 月 15 日卫生部令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

二、建议

1. 加强节约管理，节约能源和用水，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最大限度的减少对城市环境的污染负荷。
2. 加强对各类垃圾的管理，对固体废弃物分类回收，要做到日产日清，防止产生异味污染环境。
3. 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制定管理制度，提高环境意识，不断改进环保工作。
4. 涉及放射性的体检科目另行申报环保手续。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总体规划。拟建项目对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后，可以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放总量符合要求，从环境角度考虑是可行的。